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保險字第4號

上訴人 張添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錢台花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7,3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湘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洪儀君